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聯絡人：祝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7
傳真：(02)23927867
電子信箱：alicechu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50400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5040078700-1.jpeg、A43000000A115040078700-2.jpeg、A43000000A11504007870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第35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」課程資訊，請轉知所屬並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員，掌握當前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，瞭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中國大陸法制體系，提升處理兩岸事務之風險管控與因應能力，爰辦理本研習班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

1、實務班：8月14日(星期五)。

2、專題班：9月24日(星期四)。

(二)地點：

1、實務班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)。

2、專題班：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A1034階梯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)。

(三)報名資格

1、本研習班規劃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現職人員（含任用、派用、聘任、聘用及約僱人員，不含工讀生、替代役、約用及臨時人員），不開放政府機關以外人士報名。

2、實務班、專題班可分別或共同報名。參加專題班，不需曾參加實務班。

(四)報名方式

1、機關派員：請各機關依附件之參加人員分配名額表，選派承辦兩岸事務或法制人員，所派人員均保證錄取。各機關業務如涉及兩岸法制，建議務必派員參加。

2、自由報名：凡未獲機關選派，或對兩岸事務有興趣之現職人員，歡迎自由報名。報名資料須經本會審核。

3、二者報名均免備公文，請逕至活動網站（實務班：https://forms.gle/x2FL2Fxr3isV335v9；專題班：https://forms.gle/bEcqovSuk5uNBNcZ7）完成線上報名。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，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本研習班全程免費，活動前2日以行動電話簡訊發送行前提醒，活動當日提供講義及餐點，建請各機關核予公假。全程參加人員，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及最新消息，將即時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或請逕洽承辦單位「上禾策略行銷有限公司」蔡博宇專員，電話：(02)25523929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、參加人員名額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上禾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7 10:59:45